

证券代码：835481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5日传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王一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计划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收购期限：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申请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之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向公司联系人联系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7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